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呂憲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在實際交屋日111/4/30，應把雙方互欠金額全部結清（找補）」，並自行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8,816元（見基隆地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補正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①還欠款\$4,491,076。②賠償未分得華亭街店面的損失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見原告未具體表明請求之全部金額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審理範圍，原告就擴張請求之金額4,491,076元亦未補繳裁判費，

01 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又原告就擴張  
02 請求金額4,991,076元部分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  
03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 
04 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  
05 38,719元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（見  
06 基隆地院卷第10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781元。茲  
07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  
08 聲明」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78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09 其訴。另請原告補正書狀以電腦繕打，且勿重複提出相同證  
10 據資料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簡 如